(截止交回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前)

團體資料紀錄

申請團體必須填妥以下表格及提交註冊文件（例如：社團註冊證明），以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參考。**如未能提交完整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**

團體名稱 (中) ： _____

(英) ： _____

成立日期 ： _____

會員數目 ： _____

團體會址或聯絡地址(中) ： _____

_____

(英) ： _____

_____

過去三年曾舉行的會議及日期（例如：會員大會、週年大會）及**提交最近期的會議記錄**：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過去舉辦推廣足球運動的活動及其他活動：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聲　　明

茲證明上述詳情真實無訛。

機構的獲授權人*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職位：_____　　_____

機構印鑑

日期：_____

*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，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，日後與此申請有關的文件 (如預支款項承諾書及領回款項的申請表等)，均須由此人簽署。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收集所需個人資料屬強制要求，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觀塘民政事務處
2171 7457 / 2171 7458 / 2171 7459 / 2171 7460